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

半发建字〔2020〕10号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调整基本建设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因研究所机关职能处人员调整，半导体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进行相应调整。

一、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 长：谭平恒

成 员：冯仁国 杨富华 张 韵

领导小组根据研究所科研发展需要制定基本建设项目规划，审定项目建设方案、规模、投资，对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以及预算在100万元（含）以上的洽商进行审议决策。

二、工作小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组 长：杨富华

成 员：孙志坤 慕 东 薛春来 于光军 石 砥 曹 锋 李九旭

杨富华：基本建设项目分管所领导。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规划、立项报告，对项目建设过程相关事项和2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预算内支出经费进行审批，对50万元以上（含）经费支出进行审核。

孙志坤：廊坊分部办公室主任。配合组长组织编写项目规划、立项报告，牵头负责研究所基建项目实施，对基建项目建设程序、建设过程、建设质量、投资和安全进行全过程管理。对2万元（含）以上经费支出进行审核，对2万元以下支出进行审批。

慕 东：基建园区处处长。参与基本建设项目规划、立项报告编制，参与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和监督。

薛春来：参与基本建设项目规划编制，负责规划和立项报告中关于科研条件需求、必要性及项目建设意义等内容的编制。

于光军：基建园区处副处长。负责项目环评、职业卫生、消防报审及验收工作，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

曹 锋：基建园区处工程主管。参与项目规划和立项报告编制，负责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审核工作，负责参建单位沟通管理、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等工作。

石 砥：财务资产处基建会计。按照财政部、中科院相关制度做好账务设置和管理，做好各项原始记录及核算工作。按委托合同约定做好项目支出审核，负责财务报表编制以及决算审核工作。

李九旭：廊坊分部办公室工程主管兼档案员。参与项目规划和立项文件编写和招投标工作，负责规划及开工等地方审批手续办理、合同审核和经费支出管理，负责项目档案收集、审核、组卷、验收等工作。

项目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所有成员应廉洁自律、恪尽职责，严格执行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保证基本建设项目规范实施，为研究所科研发展做好支撑服务。



抄送：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印发
